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歐月嬌
電 話：(02)773657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0020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基本法第8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11月9日華總一
義字第1000024617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1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教研會

100/11/15
16:22:40

批：如另簽。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1/11/15總收1000107572

手印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

茲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

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

第 八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

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
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

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

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